

附表二

廢(污)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	適用對象	項目	限值	備註
第一級: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	新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: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(文件)者	鎘	<0.005	1、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。 2、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,以「<」符號呈現。
		總鉻	<0.01	
		六價鉻	<0.02	
		銅	<0.01	
		鋅	<0.01	
		鎳	<0.02	
	既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: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(文件)者	鎘	0.015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。
		總鉻	1.0	
		六價鉻	0.25	
		銅	1.5	
		鋅	2.5	
		鎳	0.5	
第二級: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	新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: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(文件)者	鎘	0.015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。
		總鉻	1.0	
		六價鉻	0.25	
		銅	1.5	
		鋅	2.5	
		鎳	0.5	
	既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: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(文件)者	鎘	0.015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。
		總鉻	1.0	
		六價鉻	0.25	
		銅	1.5	
		鋅	2.5	
		鎳	0.5	